

何謂職業傷害？

執行職務時，受到立即性意外之傷害。

常見職業傷害

上、下班途中
交通事故



工作中受傷



公出事故



何謂職業病？

執行職務時，暴露於某危害因子，累積導致身體產生的疾病。

常見職業病

人因



化學



物理



生物



社會、心理



職業病認定，
需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

職業醫學科門診資訊

	一	二	三	四	五
上午	陳 (63診)		張 (31診)		祝 (心內2診) 葉 (31診)
下午		祝 (26診)		陳 (高齡3診)	

備註：

祝 - 祝年豐 醫師

陳 - 陳照臨 醫師

張 - 張朝煜 醫師(雙數週)

葉 - 葉文彬 醫師(雙數週)

人工預約掛號

電話：(07)350-7701

網路掛號
QR CODE



職業醫學科
(職能復健)
QR CODE



高雄榮民總醫院

Kaohsi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

職業傷病整合服務中心

KSVGH-Collaboration Center Of Occupational Medicine
(KSVGH-CCOM)



職業傷病 Q&A

職業醫學科 洽詢電話：
(07)342-2121
分機：75150、75153
公務機：0975581076

Q1 上、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是否為職業傷害？

- A：
- 上、下班時於適當時間，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。
 - 私人行為或違反交通規則，不得視為職業傷害。



Q2 如果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發給職業傷病申請單，該怎麼辦？

- A：
- 可向勞工保險局辦事處請領，經勞工保險局查明職業傷病事件屬實後發給。



Q3 職業傷病如何認定？

- A：
- 請備妥以下資料，至職業醫學科門診就醫
- 歷年勞工健康檢查報告
 - 危害健康相關資料
 - 因疾病曾就醫者，需備妥住院病摘、診斷書、影像學檢查報告



Q4 職業疾病的鑑定，看診前我該準備哪些相關文件以利職業病之鑑定呢？

- A：
- 請備妥以下資料，至職業醫學科門診就醫
- 診斷證明書、相關疾病檢查報告(X光、MRI...等)
 - 勞保投保證明
 - 工作實況之照片或影片
 - 簡述工作及傷病情形

Q5 我因為工作受傷而無法工作，我可以申請多少給付呢？又應該準備什麼文件呢？

- A：
- 無法工作的第4天起可申請職災傷病給付。前2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的100%發放，第3個月後發給70%，最常發給2年。

請領傷病給付須準備以下文件：

- (1) 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
- (2) 傷病診斷書正本
- (3) 因上、下班或公出途中事故，應填「上、下班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證明書」。

